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党中央关于组织体系、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伽师县委决策部署。

（一）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建设。

（二）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四）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

（五）负责人才工作。

（六）负责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和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工作。

（七）负责干部人才援疆工作。

（八）负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研究。

（九）统一管理中共伽师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中共伽师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十）完成伽师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室、组织一室（党代表联络办）、组织二室（基层办）、干部一室（档案室）、干部二室、公务员管理室、人才援疆室、干部教育培训室、干部监督室、老干部工作室、县干部培训中心、县委信息调研中心、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关心下一代服务中心、远程电教中心、机关工委综合办公室。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29 人，增加 7 人；退休 3 人，增加 0 人；离休 5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5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一般公共预算	555.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5.43	支 出 总 计	555.4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369.29						
201	32		组织事务	369.29	369.29						
201	32	01	行政运行	369.29	36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7	87.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	3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	3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	3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合计	555.43	555.4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369.29	
201	32		组织事务	369.29	369.29	
201	32	01	行政运行	369.29	36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7	87.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	3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	3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	3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合计	555.43	555.4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5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369.29		
一般公共预算	555.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126.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	31.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5.43	支 出 总 计	555.43	555.4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369.29	
201	32		组织事务	369.29	369.29	
201	32	01	行政运行	369.29	36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2	12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7	87.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	3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	31.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	3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合计	555.43	555.4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0	433.60	
301	01	基本工资	104.41	104.41	
301	02	津贴补贴	136.68	136.68	
301	03	奖金	24.20	24.20	
301	07	绩效工资	25.47	25.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4	39.1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22.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	5.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8	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		24.18
302	01	办公费	4.83		4.8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4		1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5	97.65	
303	01	离休费	85.41	85.41	
303	02	退休费	2.16	2.16	
303	05	生活补助	9.60	9.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合计	555.43	531.25	24.1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34		18.24		18.24	1.1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55.4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收入预算555.4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55.43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7468.65万元，下降93.08%，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县村干部、村民小组、 工作队干部补贴资金，换届经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555.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55.43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7438.65万元，下降93.05%，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县村干部、村民小组、 工作队干部补贴资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换届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5.4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28.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31.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5.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38.65 万元，下降 93.05%。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县村干部、村民小组、 工作队干部补贴资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换届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9.29万元，占66.4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6.72万元，占22.81%。

3.卫生健康支出（类）28.05万元，占5.05%。

4.住房保障支出（类）31.37万元，占5.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69.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75.54万元，下降95.35%。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县村干部、村民小组、 工作队干部补贴资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87.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使用主款科目，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0万元，增长43.66%。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在职人员7人，同时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职工医疗补助费使用主款科目，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主款科目，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6万元，增长4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4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3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2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2022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9.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24万元，公务接待费1.11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较去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较去年无增减变动。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7 人，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390.00平方米，价值37.40万元。

2.车辆3辆，价值11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118.03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432.98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 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2022 年 05 月 05 日